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三屆]第四十一號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等8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19年9月27日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9年9月27日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 《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等8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

(2019年9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定:

一、對《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作出修改

1. 將第二條第二款中的“環境保護管理”修改為“生態環境保護管理”。

2. 將第四條第二款修改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交通運輸、農業農村、水利、林業草原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做好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工作。”

3. 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中“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遼河凌河保護區管理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4. 刪去第八條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需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遼河凌河保護區管理機構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石油勘探開發項目不得開工作業”的表述。

5. 將第九條第二款修改為:“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排放污染物,應當向應稅污染物排放地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

6. 將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為:“禁止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私設暗管,篡改、偽造監測數據,或者不正常運行水污染防治設施等逃避監管的方式排放廢水、廢液;禁止利用無防滲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排放或者存貯廢水、廢液。”

7. 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修改為:“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所在地人

民政府應當維護石油勘探開發治安秩序,及時組織公安、生態環境等有關部門依法查處盜竊原油、破壞石油勘探開發設備、設施等違法行為。”

8. 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修改為:“對產生的废水、廢液未進行回收、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隨意排放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第二款修改為:“發生井噴、管道破裂、氣井泄漏等突發性環境污染事故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9. 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中“地質礦產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地礦主管部門)”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中的“地礦主管部門”修改為“自然資源主管部門”。

10. 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改為:“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生態環境部門批准文件。”

11. 刪去第三十七條。

二、對《遼寧省礦產資源管理條例修正案》作出修改

1. 將第四條中“地質礦產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地礦主管部門)”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中的“地礦主管部門”修改為“自然資源主管部門”。

2. 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修改為:“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生態環境部門批准文件。”

3. 刪去第三十七條。

三、對《遼寧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規定》作出修改

1. 將第八條第二款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等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支持在個體工商戶用工集中的場所組建工會組織。”

2. 將第十條修改為:“基層工會組織具備民法總則規定的法人條件的,經省、設區的市總工會登記確認,即取得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3. 將第二十二條修改為:“用人單位與工會在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過程中發生爭議,協商解決不成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同級工會協調處理。”

4. 將第三十三條修改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公安、稅務、市場監督管理、司法行政等部門和人民法院應當在其職責範圍內,支持工會依法開展工作。”

5. 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同級工會和企業方面的代表,建立勞動關係三方協商機制。”

四、對《遼寧省職工勞動權益保障條例》作出修改

1. 將第五條第三款修改為:“工業和信息化、住建、農業農牧、衛生健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市場監督管理、應急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根據各自的職責依法保障職工勞動權益。”

2. 將第四十三條修改為:“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對拖欠

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投資人按不良信用行為記錄在案,並通報行業主管部門和社會征信管理機構、市場監督管理、銀行等相關單位;情节嚴重的,可以向社會公布,並可以要求用人單位提供工資保證金。”

3. 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中“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主管部門”的表述修改為“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

4. 將第二十二條修改為:“用人單位與工會在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過程中發生爭議,協商解決不成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同級工會協調處理。”

五、對《遼寧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規定》作出修改

將第七條修改為:“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當加強男女平等教育;針對女性青少年特點進行生理、心理等健康知識教育;採取防範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的人身安全。”

六、對《遼寧省老年人權益保障條例》作出修改

1. 將第七條第二款修改為:“省、市、縣人民政府負責老齡工作的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做好老年人權益保障工作。”

2. 將第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本省通過职工基本醫療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等制度,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醫療需求。醫療保障主管部門制定城鄉醫療保障辦法時,應當充分考慮老年人的實際情況,給予老年人適當照顧。”

3. 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改為:

“對提供托養、助餐、醫療等服務的養老機構,民政、衛生健康、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4. 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修改為:“衛生健康、醫療保障等部門應當完善基層医疗卫生服務網絡,健全城鄉社區老年醫療保健設施,保證基層醫療機構用品配備,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層用藥報銷政策,建立慢性病患者長處方等機制,滿足老年人常見病、慢性病的基本用藥需求。”

5. 將第三十七條修改為:“省、市、縣人民政府及其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營造安全、便利、誠信的老年人消費環境,及時處理侵害老年人消費權益的舉報投訴。”

6. 將第四十條第一款修改為:

“老年人凭負責老齡工作的機構統一制作並免費發放的《老年證》《老年優待證》,在全省範圍內享受以下優惠或者優待。”

7. 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省、市、縣當開辦老年大學,鄉鎮、街道和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開辦老年學校或者老年課堂。教育行政部門以及有關機構、學校應當利用現代信息技術,發展遠程教育,建設網絡學習平臺,開發網絡學習資源,設置適合老年人學習的課程。”

8. 將第五十條第二款修改為:“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遊、體育等部門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老年人組織應當組織開展適合老年人的群眾性文化、體育、旅遊、娛樂活動,豐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9. 將第五十二條修改為:“違反本條例規定,不履行優待老年人義務的,由市、縣人民政府或者其有關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務的,由市、縣教育、科技、民政、交通運輸、文化、旅遊、衛生健康、醫療保障、體育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責令改正。”

七、對《遼寧省志願服務條例》作出修改

將第三十六條修改為:“對以志願服務名義進行營利性活動的組織和个人,由民政、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依法查處。”

八、對《遼寧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若干規定》作出修改

1. 將第十五條修改為:“各級體育、市場監督管理、專利、版權等部門對在本行政區域內舉辦的重大體育競賽活動的名稱、徽記、旗幟及吉祥物等標志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保護。”

2. 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公共體育設施的主管部門以及其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破壞公共體育設施,不得擅自改變公共體育設施用途。確因特殊情況需要臨時占用公共體育設施的,必須征得公共體育設施產權所有者同意,簽訂租、用協議,經體育行政部門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並按期歸還。在使用期間,不得擅自改建和損壞體育設施,對造成損壞的,應當限期修復,並賠償損失。”

此外,對相關法規的個別文字作了修改。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涉及的法規,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並對條款順序作相應調整,重新公布。

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

(2011年7月29日遼寧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根據2016年5月25日遼寧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節約能源條例〉等8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2019年9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改〈遼寧省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條例〉等8件地方性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為了防治石油勘探開發污染環境,維護生態安全,促進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省行政區域內從事陸上石油勘探開發活動,以及對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本條例。

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的環境保護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條 石油勘探開發應當堅持生態環境保護優先,實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

第四條 石油勘探開發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職責分工,對本區域的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交通運輸、農業農村、水利、林業草原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做好石油勘探開發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五條 石油勘探開發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石油勘探開發的環境保護納入生態環境保護總體規劃,支持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採取有利於污染防治的措施。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按照當地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保護總體規劃,制定生態環境保護具體方案,建立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採用先進的勘探開發技術,實行清潔作業,防止石油勘探開發活動對環境和生態的污染、破壞。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義務保護石油勘探開發區域生態環境,有權對污染環境和破壞生

態的石油勘探開發行為進行檢舉和控告。

第七條 新建、改建、擴建的石油勘探開發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依照建設項目審批權限的規定,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審批通過後,將相關材料報送當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第八條 石油勘探開發項目的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第九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在勘探開工作業前,應當向所在地市、縣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領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對钻井廢泥漿進行回收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理,並對處理后的钻井泥漿進行監測。

第十條 石油勘探開發作業應當严格执行操作規範,防止或者減少落地油泥的產生。對落地的油泥應當在完成試油、修井作業後三日內清除。

第十一條 石油勘探開發作業產生的固体廢物應當回收、處理。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應當建設符合國家標準的存貯場所。存貯的固体廢物應當定期清理,防止污染環境。

第十二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對作業產生的天然氣、油田伴生氣及其他可燃性氣體進行回收、處理或者綜合利用。不具備回收利用條件需要向大氣排放的,應當採用污染防護措施,并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

在油氣儲存、運輸過程中,應當減少烃類及其他氣體排放。

第十三條 石油勘探開發作業應當严格执行操作規範,防止或者減少落地油泥的產生。對落地的油泥應當在完成試油、修井作業後三日內清除。

第十四條 石油勘探開發作業產生的固体廢物應當回收、處理。對暫時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應當建設符合國家標準的存貯場所。存貯的固体廢物應當定期清理,防止污染環境。

第十五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對作業產生的天然氣、油田伴生氣及其他可燃性氣體進行回收、處理或者綜合利用。不具備回收利用條件需要向大氣排放的,應當採用污染防護措施,并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

在油氣儲存、運輸過程中,應當減少烃類及其他氣體排放。

第十六條 石油勘探開發應當

防止放射性物質對環境的污染。使用放射性物質應當劃出安全防護區域,設立警戒線和輻射警示標誌,由專人看守,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並對施工的全過程進行放射性檢測。

第十七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加強輸油管線和儲油設備的巡查、檢測和維修,採取有效的防腐措施,防止發生滲漏、溢流事故。

運送石油或者化學藥劑的車輛應當採取封閉措施,不得隨地排放殘液。

第十八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在勘探開發活動中應當保證飲用水源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重要漁業養殖區、鹽業生產區等區域不受污染和破壞。

第十九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對土地、植被等造成損壞的,應當及時整治、修復,恢復到可利用的状态。

第二十条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應當制定環境污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突發環境事件,應當在1小時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及時通報可能受到污染損害的單位和居民,並立即組織現場調查,排除故障,清理現場污染,控制污染的範圍。

第二十一條 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應當維護石油勘探開發治安秩序,及時組織公安、生態環境等有關部門依法查處盜竊原油、破壞石油勘探開發設備、設施等違法行為。

石油勘探開發作業發生污染事故時,所在地人民政府應當支持和督促石油勘探開發單位排除故障、消除污染,組織做好救援和善後處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石油勘探開發應當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未经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同意夜間開工作業的,由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管理權責令改正,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對石油勘探開發作業產生的氣體污染物未進行回收、處理或者綜合利用,違規排放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依照管理權限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